

# 戏曲基本功名师工作室管理制度

戏曲基本功名师工作室在校长室、教务科及教研室指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从事戏曲基本功教学、戏曲表演、传统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研究工作，为确保工作室各项工作有效开展，工作室成员须遵守下列制度。

## 一、常规管理制度

1.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与工作室每个成员签订《名师工作室成员工作协议书》，在完成工作室研究项目和个人专业化成长方面制订周期发展目标，规定双方职责、权利及评价办法。

2. 工作室领衔人为工作室成员制定具体进步计划，安排培训过程。工作室成员必须参加工作室布置的带、教、培训工作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，并有研究成果。工作室建立定期主题研讨制度，由负责人根据研究方向确定主题，定期集体研究，将研讨成果发布在工作室网站上。

3. 工作室网站、成员博客及电子档案资料要及时更新，开通评论、留言服务，公布成员电子邮箱等方式，确保交流效果。工作室要及时通过网站发布工作动态、成员论文、专题研究课例设计、典型案例及评析、教育故事、活动图片等。

4. 工作室每学期召开一次计划会，讨论本学期计划，确定成员阶段工作目标、工作室教育科研课题及专题讲座内容；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，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；每学期召开一次总结会，总结经验成果，梳理存在的问题，研究解决的办法。

## 二、研讨与学习制度：

工作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。工作室建立“每月一主题”研讨制度。由工作室根据研究方向确定主题，每月集体

研究一次。

工作室成员在每学期自我发展计划中明确学习内容、学习目标，按需有选择性地进行学习。同时要根据研究方向，确定主题，每学期至少集中学习一次，并利用工作平台交流学习心得。

### **三、考核奖惩制度：**

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其领衔人和领导小组负责。考核主要从思想品德、理论提高、管理能力、教育教学能力、研究能力、技能水平等方面考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，考核不合格者调整出名师工作室；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、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。

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标准，考核结果可作为教师评优评先依据。对于不求进取，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室布置的成员进行劝退工作。

### **四、档案管理制度：**

建立工作室档案制度，并由领衔人兼管。工作室成员的计划、总结、听课、评课记录、公开课、展示课、教案等材料及时收集、归档、存档，为个人的成长和工作室的发展提供依据。